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承辦人：陳君荷
電話：04-22289111#19512
電子信箱：
overcomer1981@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 1050034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處理補充說明」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應依代辦事項由洽辦及代辦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各機關間新委託代辦採購案，請代辦機關考量人力，是否接受代辦；如評估後接受代辦，以全程委託為原則。但現存既有之委託代辦案件，得遵循原協議內容辦理。
- 二、針對因業務需要，基金預算所列施政計畫由他機關執行者，本於基金之財務獨立個體屬性，凡納編之預算須符合其基金設置目的，其預算之動支規範如下：
 - (一)預算書已明列執行機關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執行機關執行進度預先撥付該機關。
 - (二)執行機關遇有委託代辦採購業務（含付款程序）時，依旨揭補充說明辦理。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並應副知基金管理機關。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